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

校发〔2015〕3号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关于印发《校园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校园管理规定》已经2015年3月24日第5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15年4月10日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校园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综合管理，优化育人环境，维护校园正常秩序，维护校园稳定及师生员工合法权益，依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一切在校园内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章 校园治安管理

第三条 学校师生员工进入校园，应持有学校的学生证、工作证、听课证或学校颁发的其他出入校园的证章、证件；无上述证件的其他人员进入校园，须主动履行门卫登记手续，经批准后方可进入校园。安保人员有权对出入校园的人员进行询查，有权对出入校园人员所携带的物品进行核验。

第四条 国内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经学校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批准，并在门卫登记后方可进行。外国记者和港、澳、台记者进入学校采访，须持有上级外事部门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经学校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和国际交流合作处（港澳台办）同意并在门卫登记后方可进行。

第五条 在校住宿的学生须严格遵守学校宿舍管理规定；学生宿舍严禁留宿他人。

第六条 严禁在校园内侮辱、诽谤或陷害他人，故意散布谣

言，谎报险情，扰乱校园秩序；严禁拒绝配合或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和学校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

第七条 严禁在校园内赌博、酗酒、寻衅滋事、打架斗殴、散发张贴反动宣传品和含有有害信息宣传品、封建迷信活动、宗教活动、传销、吸食毒品等不良不法行为以及其它妨碍正常工作、生活、学习的活动，严禁一切违法犯罪活动。

第三章 校园秩序管理

第八条 在校园内举行集会、讲演、报告、沙龙等活动须提前到党委宣传部和安全稳定处办理审批手续，举办演出、交流、竞赛、比赛等文体活动以及校外单位或个人到校内举办营业性活动、设置临时经营摊点、派发产品、进行商业性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须提前到校团委和安全稳定处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后方可举办。

第九条 任何校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校内举办集体活动，因特殊原因需借用我校场地、设施开展活动者，须事先征得学校办公室、相关场地设施管理部门和安全稳定处批准，并接受其监督。

第十条 在校园内张贴、散发宣传品、印刷品须经党委宣传部和安全稳定处同意。禁止张贴、散发含有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侮辱诽谤他人信息的制品。

第十一条 经学校批准开办的营业性店铺和摊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学校有关规定，在许可范围内依法依规经营，自觉接受学

校安全稳定处和后勤管理处的卫生、防疫、消防和安全检查、监督、管理。

第四章 校园交通管理

第十二条 进入校园的车辆必须遵守学校校园交通管理规定，严格遵守校园的道路交通标志、标线规定，严禁超速、鸣笛，优先礼让行人，并按指定位置停放整齐，确保行人、非机动车的安全，不得影响教学办公秩序。

第十三条 长期出入、停放在校园的本单位及师生员工的车辆须办理学校车证，并遵守学校机动车管理办法。非本单位车辆，未经允许不得进入校园。

第十四条 学校举办大型活动等特殊情况下，所有车辆的行驶路线、停放位置均应按照安全稳定处制定的交通方案执行。

第五章 校园消防管理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自觉维护消防安全，爱护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消除火险隐患。

第十六条 禁止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禁止乱扔可燃、易燃物品；禁止超负荷用电、乱拉临时线路；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禁止在校园内动用明火。

第十七条 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或其它危险物品应按规定存放、运输和使用。

第六章 校园环境卫生管理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自觉维护校园环境和卫生，禁止随地吐痰、便溺；禁止乱扔瓜果皮核、烟头纸屑、食品包装等废弃物；禁止乱倒垃圾、渣土、污水；禁止乱摔、乱抛、乱烧物品；禁止在建筑物及其它设施上乱涂乱画；禁止制造噪音。

第十九条 校园土地属国有土地，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无权擅自占用；未经批准，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校园内私搭乱盖或在公共场所堆放个人物品。

第二十条 在校园内进行施工活动，须提前到安全稳定处办理审批手续；施工现场均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围挡；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尘土飞扬、污水流溢、车辆带泥行驶等；工程完工后，要及时清理场地。

第二十一条 在校园内设置任何户外广告、牌匾、雕塑、标志物等，须提前到党委宣传部、安全稳定处和后勤管理处办理审批手续；各类通知、广告、宣传品等，经批准后，均须张贴在学校指定的广告栏或宣传橱窗内。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校园教学管理区、办公区内遛狗、饲养宠物。

第七章 校园绿化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统一进行校园绿化的规划和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随意占用、自行种植。

第二十四条 校园内的树木、草地等归学校所有，任何单位

和个人应自觉保护校园绿地植被和绿化设施，禁止砍伐、移栽、损坏花草树木。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学校有关部门应进行劝告、制止。对拒不改正的师生员工，学校可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违法的，由司法机关处理。对拒不改正的校外单位或人员，交由公安、司法机关根据情节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为校园管理的一般规定，由安全稳定处负责解释。本规定未尽事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执行。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